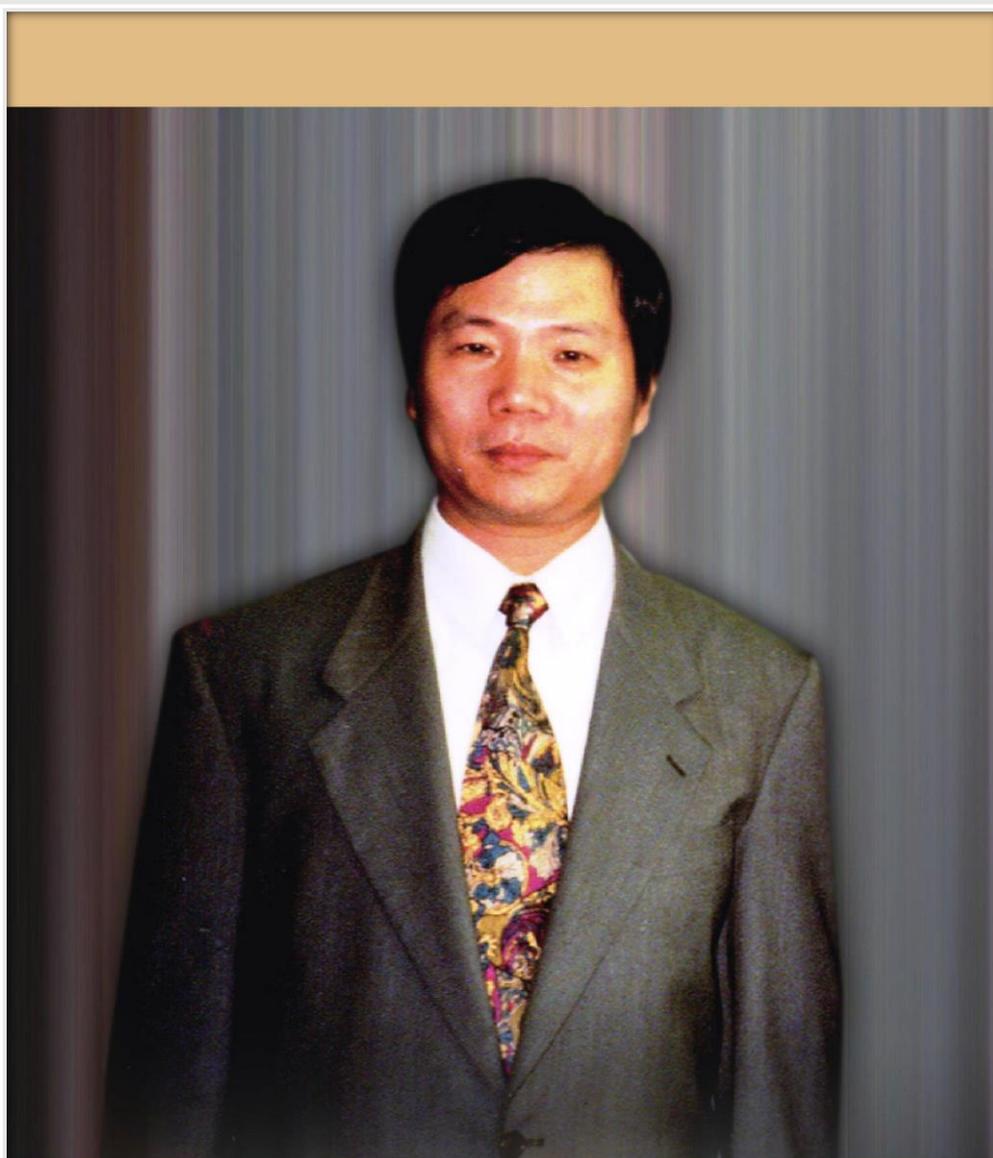


# 議政人物特輯

劉炳偉省議長略傳（1952—2020）



劉炳偉

劉炳偉議長，為台灣省議會第10屆省議長，精省後，成為最後一屆省議長，後轉換跑道參選第四屆立委，任一屆立委後淡出政壇，熱衷於宗教及公益活動，直至離世。



▲ 民國83年12月20日新舊任議長交接，新任議長接篆-簡明景前議長(左)、劉炳偉議長(右)

劉議長出生於1952年，為原台北縣(現新北市)板橋地區政治世家，27歲即躍上政壇，選上原板橋市代表會主席，30歲起連任第7、8、9、10屆台灣省議員，期間並擔任第9屆國民黨

團書記長、副議長，以及第 10 屆省議長，其歷經書記長、副議長及議長之經歷，不僅破了省議會的歷史紀錄，其擔任議長時年僅 43 歲，為史上最年輕之省議長。



除省議會三長外，劉議長亦是省議會次級團體的催生者，並擔任日新會的第一任會長，劉議長認為組次級團體是由議會興趣相契合者組織起來，可形成共同性的力量，成員互相彌補，共同負擔責任，問政上，亦可以聯合質詢；次級團體也成了劉議長累積政治資本的

策略，進入立法院後，他亦仿省議會次團模式組「新台灣政策研究基金會」，擴大其在立法院的影響力。



▲ 民國77年11月1日 劉炳偉議員主持日新會成立大會

劉議長出身政治世家，濡素門風，踏入政壇，即秉持服務熱忱，深入基層，廣求民瘼，積極扮演政府與民意之橋樑。擔任省議會三長期間，更充分發揮領導長才，憑務實作風，大公

無私的胸襟，領導議會，建立黨團協商機制，加強黨團理性溝通，並給予少數黨對等與平行尊重，以及透過公誼私交之強化，營造和諧氣氛，對於當時省政民意之監督，貢獻卓著。



【民意殿堂之六十五】

第十屆省議長劉炳偉手持議事槌，在宣佈開會前依慣例必須敲三下，會議結束前則先宣佈才敲三下。如果開會時爭議不斷，議長也會敲三下後宣佈暫時休息，私下居中協調，以緩和一下緊張的氣氛。



【民意殿堂之六十六】

第十屆省議長劉炳偉主持省議會定期大會，坐在左邊的是副議長楊文欣。

綜觀劉議長從政歷程主要有三個階段，其重大問政政績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板橋市代會時期：以學商背景，對市公所預算都嚴以審查，並對於已經發包的各項建設，成立小組以予勘查。
- 二、省議員時期：任期中有 313 提案，重大提案有推動大台北防洪計畫，爭取台北大學設立於新北市三峽；管制汽車貸款及信用卡利息過高問題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制度，如全民健保及農民健康保險等；爭取原台北縣各項基層及交通建設。
- 三、立委時期：農會法修正案、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23 項法律案。

劉議長一生從政二十餘載，從最基層的市代會主席，省級的省議員、省副議長、省議長，到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，在其接受口述歷史時表示，其一生都在選舉。也由於政治世家的關係，讓劉議長在兒時即有機會培養其領導的長才，日後更在這個基礎上，一步

一腳印踏上政治之路，並成功地躍居台灣的政治領導者之一。但因精省關係，讓劉議長無法續任省議長，而成為末代省議長；雖然其成功轉戰立法院，但在爭取副院長未果後，加上財務問題，其政治影響力亦隨之式微，終至無法連任第5屆立委，並因此終結其二十餘年的政治生涯，晚年並寄情於宗教和公益活動，由絢爛歸於平淡，亦不減其精彩一生。

